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至 5%以下暨披露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辉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杨辉煌先生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杨辉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2,2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有本公司股份27,732,3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7.14%)的持股5%以上股东杨辉煌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3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辉煌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5日,杨辉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辉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2,2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3 年 7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辉煌先生持有岱勒新材 21,734,802 股,占其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总股本的 7.79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辉煌》。

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杨辉煌先生因权益分派、股权激励归属及减持累计持股比例减少 2.797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辉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2,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增持/减持 股数(股)	变动比例 (%)
杨辉煌	2024年5月13日	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公司存 在回购账户)被动增 加	0	0.02553
	2024年12月6日	因股权激励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 属上市被动稀释	0	-0.03808
	2025年1月8日	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 属上市被动稀释	0	-0.09144
	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	-2,696,380	-0.69088
	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5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930,100	-2.00232
合计			-10,626,480	-2.79719

注: 1、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88,979,943 股,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90,995,943 股, 2025 年 1 月 8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96,046,023 股。

2、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 年 9 月 5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辉煌	21,734,802	7.79716	19,802,243	4.99999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辉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2,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5.09854%;

- 2、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78,752,645 股,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96.046.023 股,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388.390.383 股;
 - 3、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 其持股数量相应调整;
 - 4、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杨辉煌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杨辉煌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